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锅圈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去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578.56万元（不含税）。主要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

#####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在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以下为不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火锅料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1,448.45	5,578.56

	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 司					
	小计	-	-	5,000	1,448.45	5,578.5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下为不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 人	关联 交易 内容	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 金额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 及索引
向关 联人 销售 产 品、 商品	锅圈 食品 (上 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下 属 子 公 司	销 售 火 锅 料 等 产 品	5,578.56	5,000	0.76%	11.57%	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 讯网《关 于 2022 年 度日常关 联交易额 度预计的 公告》 (公告编 号： 2022- 008)
	小计	-	5,578.56	5,000	0.76%	11.5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超

注册资本：26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187弄3号802室

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8,067万元, 净资产为268,955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717,346万元, 净利润24,0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依法存续经营, 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交易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